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0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4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简称	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0	021489
申购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不适用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不同的申购金额限制或豁免申购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Y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元以下	1.2%
500元(含)至1000元	1.0%
1000元(含)至5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并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2 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每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执行),申购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3 扣款金额

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高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每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告为准。

4.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4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2.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7日内(含)

7日以上(含)

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非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D类基金份额内容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4月2日,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3844),并于当日起开通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04427、C类004428),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选择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元以下	0.9%
50元(含)至100元	0.7%
100元(含)至200元	0.6%
200元(含)至500元	0.4%
500元以上(含500元)	每笔交易13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直销柜台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元以下	0.36%
50元(含)至100元	0.21%
100元(含)至200元	0.12%
200元(含)至500元	0.08%
500元以上(含500元)	每笔交易13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如何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7日内(含)

7日以上(含)

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非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D类基金份额内容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4月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